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ERFECT MEDICAL HEALTH MANAGEMENT LIMITED

完美醫療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30)

(1)建議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 採納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及 (2)有條件授出購股權

建議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

完美醫療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董事會建議採納一份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並終止本公司之現有購股權計劃(「現有購股權計劃」)，以供本公司股東(「股東」)批准。

建議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現有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三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採納，並自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本公司可隨時決議在現有購股權計劃屆滿前將其終止，在此情況下，本公司不得再授出任何購股權，惟為使在終止前已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可有效行使而屬必要或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條文可能規定的其他情況下，現有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將仍具有效力及生效。

於本公佈日期，尚有11,304,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尚未行使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於行使購股權時，可認購合共11,304,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股份」）。所有11,304,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均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於有關終止前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應繼續有效，並可根據其授出條款予以行使。

建議採納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建議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章的最新規定採納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將為本公司於長期規劃授出購股權方面提供靈活方式，以就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向其提供適當激勵或回報。

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獲採納：

- (i) 股東於本公司將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及採納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會據此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以及根據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根據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其數目相當於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計劃授權上限）上市及買賣。

有條件授出購股權

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董事會建議根據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向歐陽江醫生（其為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承授人」）有條件授出50,000,000份購股權（「該等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將賦予承授人權利認購合共50,0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約3.98%（「有條件授出」）。

向承授人作出有條件授出須待(i)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採納；及(ii)本公司獨立股東（「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有條件授出的詳情如下：

- 授出日期 :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授出日期」)
- 將授出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 : 每股股份1.184港元，為以下的最高者：
- (i) 股份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即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每股收市價；
 - (ii)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5)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1.184港元；及
 - (iii) 每股股份面值0.10港元
- 該等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 : 每股股份1.180港元
- 授出的該等購股權數目 : 向承授人有條件授出50,000,000份該等購股權，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其：
- (i) 佔本公司於授出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即1,256,197,771股股份)約3.98%；
 - (ii) 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假設該等購股權獲悉數行使)約3.83%；及
 - (iii) 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假設該等購股權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約3.80%。
- 將授出該等購股權的行使期 : 自授出日期起計10年期間
- 該等購股權的歸屬期 : (i) 其相應獲有條件授出的30%該等購股權將於自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之日起計的首個週年後歸屬；

- (ii) 其相應獲有條件授出的另外30%該等購股權將於自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之日起計的第二個週年後歸屬；及
- (iii) 其獲有條件授出的所有餘下該等購股權將於自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之日起計的第三個週年後歸屬。

績效目標

- ： 該等購股權並無附帶任何績效目標。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是旨在激勵或表彰參與者對本公司的貢獻，並留聘及激勵彼等推動本集團整體業務的成功。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將使承授人有機會持有本公司股權，這將進一步鼓勵彼優化其表現及效率。

薪酬委員會認為並無必要設定具體的績效目標，原因是(i)該等購股權的價值受股份的未來市價影響，而未來市價乃取決於本集團業務表現，承授人對此將有直接貢獻；(ii)該等購股權受本公佈所述歸屬期所規限，以確保承授人將有動力為本集團發展作出貢獻；及(iii)以特定業績指標(例如本集團年度純利)作為績效目標的參考可能並不適當，因為此舉可能導致過於側重本集團若干範疇，未必有利於本集團的全面發展。

因此，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相信，即使不設定額外的績效目標，授出該等購股權可促進承授人與本公司及股東之間的利益一致，激勵承授人為本集團的未來持續競爭力、經營業績及增長而努力，以及加強其對長遠服務本集團的承諾，與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的宗旨一致。

- 退扣機制
- ： 在不影響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之情況下，倘承授人由於(包括但不限於)行為失當、被裁定任何刑事罪、破產、無力償債或與一般債權人作出任何安排或和解而遭終止受僱或聘用，以致不再是本公司之合資格員工，則授予該承授人之購股權將自動失效及不可予以行使。
- 財務資助
- ： 本公司並無向承授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以便其認購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股份。

在有條件授出前的12個月期間內，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七日向歐陽江醫生、歐陽慧女士及歐陽虹女士授出了3,768,000份購股權。有關購股權構成了上述現有購股權計劃中11,304,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的一部分。其中，1,256,000份購股權乃授予歐陽江醫生。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七日及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二日的公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有條件授出前12個月期間內並無(包括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概無董事(包括承授人)為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的受託人或於受託人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及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根據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均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及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審閱並批准有條件授出。承授人已就有條件授出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3)條，鑒於向承授人(其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作出有條件授出將導致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的12個月期間內，就所有已向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計佔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超過0.1%，故有條件授出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而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根據上市規則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於本公佈日期，除有條件授出外，承授人個人擁有114,834,747股股份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被視為於Sure Sino Investments Limited擁有的827,169,02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分別佔本公佈日期之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約9.14%及65.84%)。承授人亦個人持有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二日獲授行使價為3.346港元的1,256,000份購股權、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七日獲授行使價為2.208港元的1,256,000份購股權，及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七日獲授行使價為1.270港元的1,256,000份購股權。

於本公佈日期，據董事會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歐陽慧女士、歐陽虹女士、Sure Sino Investments Limited、Earlson Holdings Limited及Perfect Medical Charity Foundation Limited均為承授人的聯繫人及／或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權益股東**」)。因此，承授人及權益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有條件授出的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根據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本公司所有生效中的股份計劃所涉及的股份總數，於任何時間均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假設已發行股份總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維持不變，於有條件授出後，根據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將有1,500,000份購股權可供日後授出。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建議採納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的詳情；(ii)有條件授出的詳情；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完美醫療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
蘇顯龍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歐陽江醫生、歐陽慧女士、歐陽虹女士及蘇顯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慧敏女士、季志雄先生、曹依萍女士及戚世昌先生。